

合同编号：002025060601

桦甸市公安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需方（甲方）：桦甸市公安局

供方（乙方）：吉林省桦瑞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采购合同书

根据桦甸市公安局机关食堂及市区和乡镇派出所（含拘留所）需求的食堂采购主食、副食、调味品及水果等食堂食材，供需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内容、标准、价格及服务期

1. 合同标的内容：主食、副食、调味品、水果等食堂食材。

2. 实现标准

2.1 质量要求：供应商必须提供新鲜的食材，确保食材在采摘、捕捞或屠宰后的最短时间内送达，以保持其最佳风味和营养价值。

2.2 无污染：食材应无污染，包括农药残留、重金属污染、化学添加剂等，确保食材的纯净和安全。

2.3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：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安全标准，包括营养成分、微生物指标、添加剂使用等方面的规定。

2.4 包装规范：食材应按要求进行包装，以防止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受到污染或损坏。包装材料应安全、无害，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。

2.5 运输安全：食材在运输过程中应保持适宜的温度和湿度条件，以防止变质或损坏。对于需要冷藏或冷冻的食材，应使用专用的冷藏车或冷冻车进行运输。

2.6 交货时间与数量要求按时交货：供应商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交货，以确保食堂或餐厅的正常运营。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交货，应提前通知并协商解决方案。

2.7 数量准确：供应商应按照订单要求的数量提供食材，避免过多或过少的供货造成浪费或不足。

3. 合同价格：折扣率：90%。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伍拾万元整。
（小写）¥：3500000.00 元。

4. 服务期：服务期为 1 年。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. 交货时间：桦甸市公安局食堂及派出所等指定时间。

2. 交货地点：桦甸市公安局食堂及派出所等指定地点。

3. 交货方式：配送车自行配送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：销售发票，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（如有），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（如有），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、产品合格证等。

2. 本合同付款方式：实行按月实际发生金额结算, 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在 30 之日内支付货款，最长不超过 60 天，结算时，供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四、验收方式

1. 需方在收到货物后 2 小时内验收，核对数量、质量及包装，并在票据上签字。

2. 发现质量问题或数量短缺，需方需在验收后 2 小时之内电话方式（联系电话：19931114633 或者 15567330311）通知供方，供方应在 1 小时内补送或更换合格产品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需方责任

1.1 提前提供采购计划及订单，明确交货时间、地点。

1.2 约定验收并支付货款。

2. 供方责任

2.1 保证产品质量，运输过程中包装无损坏。

2.2 按时、按量交货，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费用。

2.3 如因供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，供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。

六、售后服务要求

1. 退换货政策：如食堂或餐厅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，供方保证提供退换货服务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2. 质量保证与咨询：供方保证提供质量保证和咨询服务，解答食堂或餐厅关于食材质量、使用方法等方面的问题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需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

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二份。

本合同在供需双方代表人或责任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如有需要，双方友好协商后，可添加补充协议。

需方（甲方）：

（盖公章或合同章）



代表人/责任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账户：

单位名称：桦甸市公安局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220282013528154N
开户行：吉林桦甸农村商业银行市民服务中心支行
账号：0720502010000002011183
地址：桦甸市桦甸大街555号
电话：0432-66225735

供方（乙方）：

（盖公章或合同章）



代表人/责任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账户：

名称：吉林省桦瑞商贸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220282MAECYX9G78

账号：0802266309200089660

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桦甸人民路支行

2021 年 6 月 7 日

2021 年 6 月 7 日